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竹作字第 1062230913 號

主旨：公告開放得自由撿拾石門水庫打撈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。

依據：

一、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1051606057 號函修正之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石門水庫指定地點（如附圖）。

二、開放搬運期間及對象：

(一)、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限設籍於桃園市龍潭區、大溪區及復興區之當地居民。

(二)、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開放不特定區域居民。

(三)、撿拾地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，則當日停止開放撿拾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、自由撿拾之枝梢材、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應配合至所設國有林產物臨時檢查站登記搬運。撿拾時，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或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（如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香杉、臺灣紅豆杉、櫸木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櫸樹、黃連木、毛柿）及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漂流木者，誤撿拾者應自動歸還。

（二）、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份證明。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及身分撿拾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（三）、開放撿拾期間，請撿拾者自行負責自身安全，需使用機具集裝及搬運者，請撿拾者自行負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服從本處駐在人員指揮，機具及人員等應於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全撤離現場。

處長林皓貞

打撈石門水庫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公開撿拾位置圖

